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立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50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立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NBA、MLB球員卡共計參拾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蔡立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立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接續竊取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

01 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
02 以1罪。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03 需，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可
04 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
05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
06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
07 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其自稱大學肄
08 業之智識程度、在公司物流部門上班，月收入約新臺幣（以
09 下同）3萬餘元，與父母、姐姐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現金45,000元及NB
18 A、MLB球員卡共30張，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
1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2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燕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玉寧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1年度偵字第28502號

12 被 告 蔡立偉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巷00弄0號

14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立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起至
21 同年6月間某日止，趁其與林家豪之妹同居而在臺南市○○
22 區○○里○○○○00號之1出入之機會，接續多次竊取林家豪
23 所有、放置在該住處房間衣櫃內紅包袋現金總計新臺幣（下
24 同）45000元及NBA、MLB球員卡共計30張（價值據林家豪稱
25 約為120萬元）得手，並將該等球員卡拿至不知情之賴正健
26 所經營之臺中市○區○○○街00號喬比精品社寄賣及變賣獲
27 利共計21萬元。嗣經林家豪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
28 情。

29 二、案經林家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 被告蔡立偉於警詢之自白。

04 (二) 告訴人林家豪、證人賴正健於警詢之供述。

05 (三) 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部分失竊之球員卡照片、告
06 訴人與被告之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喬比精品社之
07 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失竊之球員卡網路價格行情截圖、失
08 竊卡片其一在網路平台上架販售之翻拍照片、部分失竊之
09 球員卡在eBay購買紀錄之翻拍照片。

1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江孟芝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易佩函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